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4 北市教體字第 1083120678 號函辦理。

## 二、實施辦法：

- (一) 新生入學填寫特殊疾病調查及在校期間有新增疾病健康中心建檔追蹤，並轉知班級導師及其他相關教學老師，以維護學生在校活動安全。
- (二) 實施安全急救教育：本校教職員工每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
- (三) 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三、處理原則：

- (一) 學生發生事故或突發疾病時，請目擊者評估嚴重程度聯絡 119 及救護，立即通知護理師，若需送醫治療，則依護送原則送醫。
- (二) 傷病學生需及時送醫，但無法立即連絡到家長，依救護車的救護人員送醫。

## 四、護送原則：

- (一)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危害之傷病：如頭暈、頭痛、挫撞傷、扭傷、切割傷需縫合等）護送原則：教官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接回就醫；無法聯絡到家長，送醫人員依序為：護理師、導師、教官、行政同仁。
- (二)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傷病：如大出血、呼吸困難、意識不清或昏迷等）護送原則：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給予緊急救護處理，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教官聯絡家長到醫院會合及通報校安中心。

## 五、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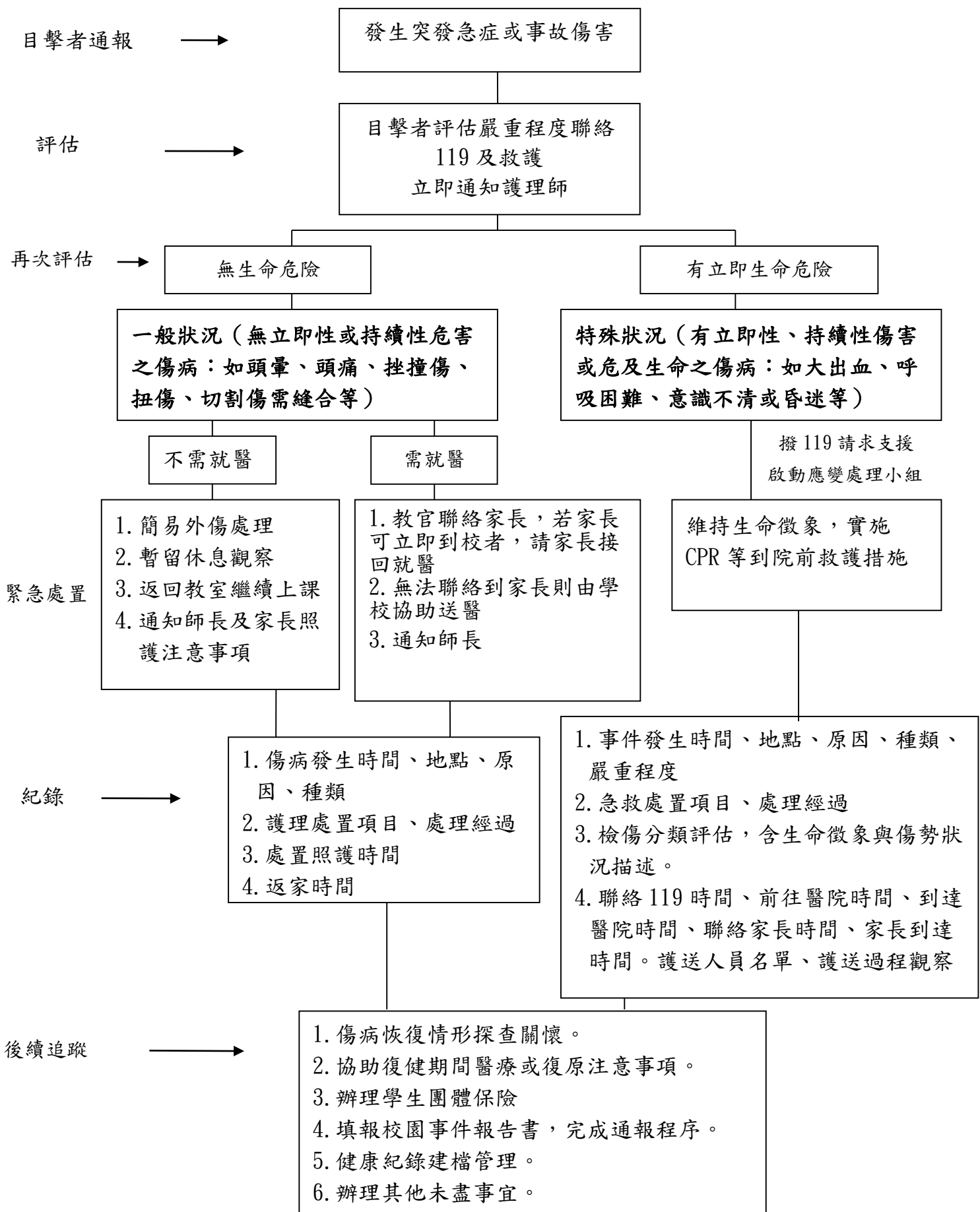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狀況送醫紀錄：傷病發生時間、地點、原因、護理處置項目、處理經過、返家時間。
- (二) 特殊狀況送醫紀錄：聯絡 119 時間、前往醫院時間、到達醫院時間、聯絡家長時間、家長到達時間、事件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嚴重程度、急救處置項目、處理經過、生命徵象與傷勢狀況描述等。

六、後續追蹤與輔導：傷病恢復情形關懷、協助復原期間醫療注意事項、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七、凡護送傷患之教職員工往返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主，並依相關規定向總務處申請交通費，事件發生於下班時間申請加班。

八、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危機處理小組工作職責

編組區分	編組職稱	本校職稱	姓名	內線電話	工作職責
指揮中心	召集人	校長	吳○卿	201	總指揮。
	總幹事	學務主任	張○娟	231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並協助行政協調。
	發言人	秘書	許○耳	211	發言人
安全組	組長	主任教官	路○翔	291	1. 接收到事故的教官通知總幹事（學務主任），並通知學校護理人員或打 119。 2. 負責現場安全，學生隔離。 3. 引導救護車到定點。 4. 教官協助巡視校園，維護校園安寧正常上課。 5. 校安通報事宜。
	組員	生輔組長	林○柔	234	
	組員	教官	徐○豪	292	
	組員	教官	楊○壬	293	
	組員	教官	陳○鳳	294	
	組員	教官	廖○山	292	
醫務組	組長	衛生組長	林○彩	233	1. 維持生命徵象，實施 CPR 等到院前救護措施。 2. 隨同 119 送醫。 3. 傷病恢復情形探查關懷。 4. 紀錄建檔管理。
	組員	護理師	吳○雲	421	
	組員	護理師	陳○芳	421	
輔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吳○倩	271	1. 相關輔導措施之規劃。 2. 教職員工及家長情緒安撫。 3. 協助學生心理輔導。
	組員	輔導教師	李○諭	272	
	組員	輔導教師	楊○涵	273	
	組員	輔導教師	張○怡	274	
	組員	輔導教師	簡○貞	275	
課務組	組長	教務主任	李○芳	221	1. 維持事件發生時各班的課務正常運作。 2. 協助師生處理調、代課、請假事宜。
	組員	教學組長	王○萱	222	
總務組	組長	總務主任	呂○書	241	黃色警示帶與相關工具隔離現場。
	組員	事務組長	蘇○○雯	244	